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95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5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7日北科大人字第1050800598號函

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及產學與服務水準，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。

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- 三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，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。
- 四、教師於本校服務年資滿15年且年滿60歲者。

第三條 本校每3年辦理一次教師評鑑。

教師應就下列事項接受評鑑：

- 一、教學成效：包括教學準備、教學實施、課後輔導、教學成果、教務行政配合及學生問卷反應等項目。各項目評鑑標準另訂要點施行，評鑑之進行由教務處辦理。
- 二、研究及產學成效：包括專門著作、學術論文、研究計畫、學術榮譽、專利、技轉、產學合作（建教合作）及其他具體成果等項目。各項目評鑑標準另訂要點施行，評鑑之進行由研究發展處與產學合作處共同辦理。
- 三、輔導及服務成效：包括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；擔任導師、社團、代表隊教練或指導老師；參與系所內相關服務工作；參與校內相關服務工作；參與校外相關服務工作等項目。各項目評鑑標準另訂要點施行，評鑑之進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第四條 教學、研究及產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，每位教師以3年計之總點數須達1000點以上（含），且上述3項成效之點數於103-105學年度期間，分別不得低於10點；自106學年度起分別不得低於20點，始通過評鑑。

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簽奉核准者，得以其實際填報成效學期或年度換算點數：

- 一、留職停薪、借調、國外進修研究、休假研究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。
- 二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或育嬰。
- 三、遭受重大變故。

前項教師點數，以其教學、研究及產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效有填報資料之學期或年度換算成績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效填報2個學期以上者，以 N 個學期點數 $\times 6/N$ 換算。
- 二、研究及產學成效填報一個年度以上者，以填報 N 個年度點數 $\times 3/N$ 換算。

具有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無法填報二個學期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效及一個年度研究及產學資料，經簽奉核准者，免接受該次評鑑。

第五條 教師之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效，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於教師評鑑系統填報1次；研究及產學成效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填報1次，並於每3年進行評鑑作業時，由系所結算總成績及進行審查。

前項教師登錄之資料，由各系所主管組專案小組至少5人審查。審查以全部審查或抽查方式辦理，惟以抽查方式辦理者，抽查人數不得低於該系所教師總人數20%。教師所登錄資料如經更正，應通知當事人。

教師評鑑結果應經各級教評會通過。

第六條 教師評鑑成績優異者，得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發給獎勵金，其優異之

認定標準及獎勵金之數額，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通過前，不得申請升等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兼職、兼課、校內超支鐘點、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，且次學年度起不得晉薪。

教師評鑑未通過者，應予輔導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
教師經連續3次評鑑未通過者，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，不再續聘，或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得予以資遣。其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86學年度至95學年第1學期新聘之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須接受之評鑑包括本辦法規定及本校「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規定之限期升等。

95學年度第2學期起新聘之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之評鑑，應先依本校「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俟升等後再依本辦法辦理。第一次依本辦法接受評鑑時，其各項成績以評鑑當年往前追溯3年填報之資料計算。

前二項教師未於限期通過升等者，依「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教師未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，經校教評會確認者，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
第十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